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师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师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3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师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技能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东府〔2015〕11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的意见》（东府〔2018〕104号）文件精神，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培养建设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根据《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技师工作站设置标准和认定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是我市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载体，旨在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和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现有高技能人才作用，采取师带徒等方式传承技艺，培养思想道德好、技能水平高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进而推动行业、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东莞市技师工作站的设立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负责。

第二章 设立条件、申报和评审

第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科研生产型事

业单位、市级以上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单位，可申请设立技师工作站：

（一）单位相应技能岗位有 3 名以上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精湛技艺，并在生产实践中能运用个人技能开展传帮带和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的技术技能带头人；

（二）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制度和激励机制，具有组织开展师带徒和技能培训的经验；

（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和技师工作站建设，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技术进步，并能为技师工作站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四）具有本行业（领域）较为先进的生产、科研设施设备；

（五）具有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的能力和经验。

第五条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每年申报评定一次，申报时间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向所在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申报，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技师工作站设立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 1）。

（二）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情况、技术研发和攻关开展情况、建站设想（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和成员情况介绍以及职责分工、技师工作站管理制度、

资金投入、场地设备配置、师带徒和技术攻关课题计划等)、工作站成员的各类证书及业绩材料等佐证材料。

(三)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以及申请单位在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复印件。

第七条 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按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评审流程如下:

(一)资格初审。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质、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二)资格复核。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复核,确定提交专家评审的名单。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通过资料审查、实地考察、组织答辩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四)专家推荐。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分结果,形成推荐名单(含备选名单)。

(五)征求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专家评审组推荐名单整理形成拟设立技师工作站名单,并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

(六)结果公示。经征求意见后的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

到异议，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消其资格，从备选名单中择优替补，重新公示。

（七）授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设立并授予东莞市技师工作站牌匾。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技师工作站所在单位，应建立内部协调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技师工作站内部管理和运行制度建设，制定好年度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建立内部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确保工作站正常运转和发挥作用。

第十条 技师工作站应立足单位发展实际，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交流，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难题；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采取新型学徒制等多种形式，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

第十一条 技师工作站产出项目要求：

（一）依托所在单位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10 名以上技能技术骨干。

（二）每年开展 1 项或以上技术攻关或技能创新项目，并将成果积极推广使用，产生经济效益。

(三) 每年组织或参与 1 项或以上技能竞赛, 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技术研讨、人才交流活动。

(四) 每年与 1 家或以上单位建立或保持校企合作关系, 建立完善“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新型学徒制, 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五) 积极承担或参与职业标准开发工作。

第四章 补贴政策

第十二条 对技师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的补贴经费, 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核拨, 分 3 年平均拨付。其中 10 万元作为启动经费在技师工作站设立后直接拨付; 余下 20 万元, 从该技师工作站成立的次年起, 年度评估合格后分别拨付。

第十三条 3 年建设期满验收达优秀等级的技师工作站, 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对该工作站内工作成效显著的技术带头人或技术团队成员给予每人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每个工作站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 奖金发至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鼓励我市技师工作站申报省级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被评为省级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技师工作站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技师工作站要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开展各项活动、取得的业绩情况，以备考核评估查阅。

第十六条 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对技师工作站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日常工作检查，掌握技师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实际，每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为促进全市技师工作站工作交流、技术研讨等搭建平台。

第十七条 技师工作站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技师工作站通过认定后，次年起每年 8 月技师工作站须向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提交《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和项目产出佐证材料，提出年度评估申请，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技师工作站运行情况综合评估，评估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八条 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对技师工作站开展第三年年评估时同步进行建设期满验收，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5%。验收为优秀等级的技师工作站可提交《东莞市技师工作站个人奖励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一份）申请奖励。

第十九条 优先推荐在年度评估中达优秀等级的技师工作站申报省级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二十条 优先推荐技师工作站内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人员，申报东莞市“首席技师”、“莞邑工匠”。

第二十一条 技师工作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资格，收回牌匾，停止发政府补贴经费，情节严重的追回已发放政府补贴经费：

- （一）技师工作站制度不落实，责任人不履行职责的；
- （二）不提交年度评估申请或拒绝接受年度评估的；
-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五）没有开展技术攻关和传技带徒或人才产出不达标的；
- （六）出现其他应当取消其技师工作站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不纳入本政策实施对象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关于印发〈2016-2020 年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发〔2016〕149 号）同时

废止。

- 附件： 1.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设立申请表
2.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申请表
3.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个人奖励申请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19-0XX）

附件 1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设立申请表

申报单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设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所有制形式				员工总人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技术技能人才情况		技术技能人才 占用工比例	高级 技师	技师	高级 工	高级 工程师	工程 师	助理 工程师	其他技 术技能 人才
人才 培 养 情 况	目前人才培 养体系和近 3年人才培 养情况								
	未来3年人 才培养计划 (包括培养 方向、目标)								
生产科研仪器设 备情况									
技术 攻关	近3年 情况								

技能 创新 情况	未来3年 计划			
承担国家、省级、 市级或单位内部 项目情况				
当前校企合作情 况，效果如何				
拟入站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业资格/职称	职 务	专长、业绩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建站后工 作设想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分局初 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 评审 意见				
评审 人员 签名	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 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申请表

工作站基本情况					
工作站所在单位名称					
工作站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架构建设及管理制度落 实情况				
2	人员配置情况				
3	场地及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4	经费使用情况				
5	培养技能人才情况				
6	组织开展各类技术活动情况				
7	校企合作情况				
8	其他突出工作成绩情况				
技师工作站负责人签名： 3 名以上主要技术带头人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填报内容作为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的主要依据，请如实填写详细情况。

附件 3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个人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工种岗位		职业技能资 格证等级		文化程度		
工 龄		联系电话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个人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个人 主要 经历						
有何技术特 长、技术绝 活或获得何 种奖励、荣 誉称号等						

<p>在工作站里有何突出贡献，取得何种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p>	
<p>申请人声明：以上内容及所提交的个人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将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身份证、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荣誉证书和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各一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